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736號

上訴人 葉國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詩涵律師

被上訴人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人正

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

林俊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

法官 邱 琦

法官 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明潔